

沈阳蓝英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30010 号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蓝英装备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蓝英装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蓝英装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蓝英装备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

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蓝英装备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蓝英装备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4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SBS Ecoclean Gmbh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888.19	2,486.59	946.80	7,187.97	21,133.61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24,888.19	2,486.59	946.80	7,187.97	21,133.6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